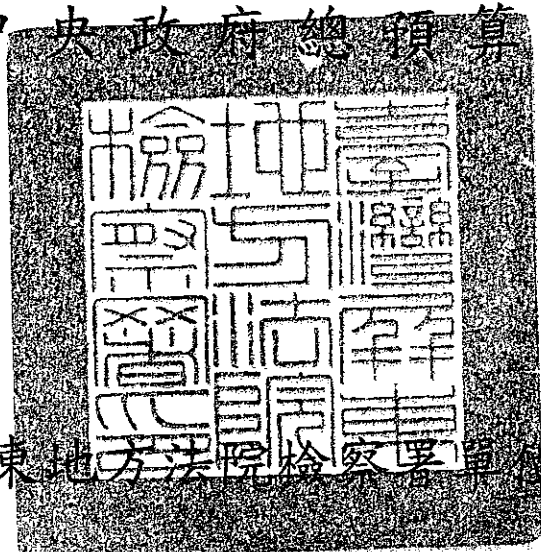


12-26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編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 . . .	1 — 6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 . . .	7 — 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 . . .	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 . . .	11 — 1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 .	18 — 2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24 — 25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 . . .	26 — 2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 . . .	28 — 29
(六)人事費分析表 . . . . .	3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 . . .	32 — 3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 . . .	3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 . . .	36 — 3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 . . .	38 — 3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 . . .	40 — 41

# 總 說 明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檢察機關職司犯罪追訴及刑罰執行，對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安寧、鞏固國家安全及樹立司法威信，關係至深且鉅。邇來社會黑道猖獗，金權氾濫，嚴重衝擊社會治安與民主法治之發展，損傷政府公權力及公信力，為還予人民清明之環境，掃黑、肅貪、查賄、反毒等工作，向為政府施政重點，本署列為專辦案件，指定檢察官專組偵辦。本署秉持團隊精神，全力執行打擊非法之任務，確實發揮維護社會及保障合法之效能，以實踐公平正義，俾奠定有秩序、有理性之祥和社會。

本署依據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為強化偵查效能，重大刑案列為專辦案件，指定檢察官專組偵辦，以縝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向法院從重求刑並切實實行公訴。

#### 二、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落實執行反貪行動方案，專責偵辦肅貪案件，定期召開會議，加強行政肅貪，擴大宣傳「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號召民眾踴躍檢舉貪污，強化查察功能，推展查緝工作，以期及時懲儆，有效遏止貪污。

#### 三、加強查察賄選犯罪：

積極推動執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擴大號召民眾使用 0800-024-099 免付費檢舉專線電話，踴躍檢舉賄選；組成查察賄選執行小組，結合警、調，建立情資蒐報系統，篩檢鎖定具體對象，長期蒐證，提報正確情資，全力查察，從速從嚴偵辦賄選犯罪。

#### 四、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配合「全國反毒作戰年」政策，貫徹政府防毒、拒毒、戒毒、緝毒決心，本署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區警、調及有關機關人力，形成緊密之反毒網，落實執行各項反毒措施，嚴厲查緝，防制毒

品氾濫，減少毒品衍生犯罪，使國人享有遠離毒害之純淨生活空間。

#### 五、加強打擊民生犯罪：

鑑於民生犯罪案件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危害社會治安甚鉅，為免除此類犯罪造成民眾食衣住行之恐慌，確保民眾安居樂業，本署遵照「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加強查緝，俾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 六、加強積案清理：

為維護當事人權益，避免傷害司法公信力，及符合民眾對於公平正義的期待，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加強對於逾期末結案件之管控，督促案件積極進行，以期儘速清結。

###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度目標值
一	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一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案件受理及偵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偵結比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偵結件數}}{\text{受理分案偵辦案件數}} \times 100\%$	60%
二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一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案件受理及偵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偵結比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偵結件數}}{\text{受理分案偵辦案件數}} \times 100\%$	40%
三	加強查察賄選犯罪	一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案件受理及偵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偵結比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偵結件數}}{\text{受理分案偵辦案件數}} \times 100\%$	40%
四	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一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案件受理及偵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偵結比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偵結件數}}{\text{受理分案偵辦案件數}} \times 100\%$	60%

五	加強打擊民生犯罪	一	受理案件 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 案件受理及偵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偵結 比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偵 結 件 數} \times 100\%}{\text{受理分案偵辦案件數}}$	60%
六	加強「積案清理」	一	逾期案件 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 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 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 新增、辦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逾期積案 下降比率	1	統計數據	$\left(1 - \frac{98\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97\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right) \times 100\%$ 備註：數值為“ $\uparrow$ ”代表積案件數下降 數值為“ $\downarrow$ ”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8%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96)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1.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2. 偵結比率	以偵辦重大刑事案件之統計表予以評估分析	1. 96年度本署受理偵辦之重大刑事案件，共計41件，偵查終結計36件、被告78人，均予提起公訴，因屬嚴重破壞社會治安與剝奪人民生命財產之殺人、強盜等案件，分別由本署指派檢察官偵辦或警方報請指揮偵辦，均能順利查獲。本署除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實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遏止犯罪。 2. 案件偵結比率為87.8%，達年度目標值。
2.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1.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2. 偵結比率	以偵辦貪污、瀆職案件之統計表予以評估分析	1. 由本署肅貪執行小組檢察官指揮警、調單位偵密蒐證查辦，96年度受理貪污、瀆職案件共計150件、被告457人，偵查終結計74件、149人；其中查獲貪污有據並提起公訴者共計49件，被告98人。本署號召民眾踴躍檢舉，檢察官從速從嚴偵辦，以期有效遏止貪污犯罪。 2. 案件偵結比率為49.3%，達年度目標值。

3. 加強查察賄選犯罪	1.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2. 偵結比率	以偵辦賄選案件之統計表予以評估分析	1. 將第 7 屆立委選舉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列為查賄重點工作，全力查察，從嚴偵辦，96 年度偵辦之賄選案件，共受理 31 件、被告 227 人、偵查終結計 17 件、被告 142 人，其中提起公訴者共計 10 件，被告 24 人，全力查察，從速從嚴偵辦賄選犯罪。 2. 案件偵結比率為 54.8%，達年度目標值。
4. 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1.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2. 偵結比率	以偵辦毒品案件之統計表予以評估分析	1. 本署擬定反毒策略，由緝毒專組主任檢察官及多位檢察官共同策劃，指揮警、調單位威力掃蕩，防制毒品入侵音樂季，全力查緝轄區內毒品犯罪。96 年度受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共計 3,021 件、被告 3,090 人，偵查終結計 2,705 件、被告 2,757 人；其中提起公訴者共 1,539 件，被告 1,579 人。 2. 案件偵結比率為 89.54%，達年度目標值。
5. 加強打擊民生犯罪	1.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2. 偵結比率	以偵辦民生案件之統計表予以評估分析	1. 本署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專組，對於民生物資不法囤積及聯合哄抬者積極迅速進行查處，嚴加查緝，從重追訴，強力打擊民生犯罪，以保障民眾安全、安心之生活空間。96 年度受理民生案件，共計 520 件、被告 937 人，偵查終結計 452 件、被告 732 人；其中提起公訴者共 154 件，被告 468 人。 2. 案件偵結比率為 86.92%，達年度目標值。
6. 加強積案清理	1.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2.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對於逾期未結案件之管控，均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按月填具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呈檢察長核閱後分送各承辦檢察官，促請儘速進行、結案；並於翌月 15 日前造具逾期未結案件月報表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報法務部。另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並按季派員蒞署實施檢察業務檢查，就逾期未結案件瞭解有無「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之情形，指示檢討改進措施，督促案件積極進行，以期儘速偵結。

		2. 原定目標值 8% ，96 年度執行目標值 -106% 『(1-278/135)*100%』，未達原定目標值。積案上升部分原因係第 7 屆立法委員及第 12 任正副總統選舉查察期間全力投入查察賄選，且停止檢察官辦案期間管考 4 個月，致原應構成逾期未結之案件因停止管考隱而未現；另本署轄區常有集團性犯罪或地區特有之犯罪，如：盜、濫採砂石、破壞國土、盜賣漁船用油等，常因涉案人數眾多，案情繁雜，需投入大量檢察官偵辦與支援，查緝耗力費時，是而影響案件之偵結。
--	--	---

二、上(97)年度已過期間(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1.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2. 偵結比率	1. 97 年迄 6 月底止，本署檢察官偵辦之重大刑事案件共受理 32 件，偵查終結 28 件、被告 35 人，皆屬嚴重破壞社會治安與剝奪人民生命財產之殺人、強盜等案件，本署指定檢察官專組偵辦或警方報請指揮偵辦，均予提起公訴，以期及時懲儆，遏止犯罪。 2. 案件偵結比率為 87.5%，達年度目標值。
2.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1.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2. 偵結比率	1. 97 年迄 6 月底止，本署肅貪執行小組統合轄區檢、警、調及政風人員檢肅貪污，共受理貪污、瀆職等案件計 95 件、被告 321 人，偵查終結計 23 件、被告 74 人；其中查獲貪污有據並提起公訴者計 12 件，被告 22 人，承辦檢察官偵密蒐證，從速偵辦，以期有效遏止貪污。 2. 受理案件 95 件，其中舊受 76 件、新收 19 件，本年度案件實質偵結比率為 121.05% (23/19)，達年度目標值。
3. 加強查察賄選犯罪	1.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2. 偵結比率	1. 將第 7 屆立委選舉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列為查賄工作重點，全力查察，從嚴偵辦。97 年迄 6 月底止，本署檢察官偵辦之賄選案件，共受理 90 件、被告 1,184 人，偵查終結計 62 件、被告 534 人；其中提起公訴者計 23 件、被告 45 人，仍全力持續查察，偵密蒐證，以期有效遏止賄選犯罪。 2. 案件偵結比率為 68.89%，達年度目標值。
4. 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1.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2. 偵結比率	1. 97 年迄 6 月底止，本署檢察官偵辦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共受理 1,743 件、被告 1,789 人，偵查終結計 1,408 件、被告 1,428 人；其中提起公訴者計 887 件，被告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895 人，本署緝毒小組全面向毒品宣戰，俾貫徹政府反毒決心。</p> <p>2. 案件偵結比率為 80.78%，達年度目標值。</p>
5. 加強打擊民生犯罪	<p>1.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p> <p>2. 偵結比率</p>	<p>1. 97 年迄 6 月底月止，本署檢察官偵辦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共受理 339 件、被告 640 人，偵查終結計 237 件、被告 376 人；其中提起公訴者計 191 件，被告 234 人，強力打擊民生犯罪，以保障民眾安全、安心之生活空間。</p> <p>2. 案件偵結比率為 69.91%，達年度目標值。</p>
6. 加強積案清理	<p>1.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p> <p>2.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p>	<p>1. 對於逾期未結案件之管控，均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按月填具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呈檢察長核閱後分送各承辦檢察官，促請儘速進行、結案；並於翌月 15 日前造具逾期未結案件月報表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報法務部。另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並按季派員蒞署實施檢察業務檢查，就逾期未結案件瞭解有無「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之情形，指示檢討改進措施，督促案件積極進行，以期儘速偵結。</p> <p>2.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為 38%，達年度目標值。</p>

# 主 要 表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合 計	152,776	148,008	141,736	4,76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017	143,099	132,294	5,918	
	127		04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49,017	143,099	132,294	5,918	
		1	04235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9,279	127,035	109,003	2,244	
		1	0423590101 罰金罰鍰	129,279	127,035	109,003	2,24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5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725	16,058	23,261	3,667	
		1	0423590201 沒入金	16,897	12,968	22,786	3,92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2	0423590202 沒收物變價	2,828	3,090	475	-262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3	0423590300 賠償收入	13	6	30	7	
		1	04235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	6	30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7	268	269	-21	
	144		05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47	268	269	-21	
		1	05235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7	268	269	-21	
		1	052359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47	268	269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	23	42	8	
	135		07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1	23	42	8	
		1	07235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1	23	42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481	4,618	9,132	-1,137	
	137		11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481	4,618	9,132	-1,13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署						
			1	1123590900 雜項收入	3,481	4,618	9,132	-1,137		
			1	112359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繳庫數。	
			2	11235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481	4,618	9,124	-1,137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26			0023000000	231,024	220,979	10,045	<p>本科目為本年度新增，係配合立法院審查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改列為單位預算，上年度預算數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移入「一般行政」科目200,055千元、「檢察業務」科目20,087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640千元及「第一預備金」科目197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p>			
				法務部主管							
				0023590000	231,024	220,979	10,045		<p>1. 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配合科目調整，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科目移入人事、業務及獎補助等經費，共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205,559千元，包括人事費195,694千元，業務費9,715千元，獎補助費150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95,6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3,70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8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租金等1,797千元。</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523590000	231,024	220,979	10,045			<p>1. 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配合科目調整，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業務」科目移入業務、設備及投資等經費，共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22,038千元，包括業務費15,328千元，設備及投資6,710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18,3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等經費3,049千元，增列興建第二辦公廳舍先期規劃費5,000千元，計淨增1,951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3,708千元，與上年度同。</p>	
				司法支出							
				3523590100	205,559	200,055	5,504				<p>1. 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配合科目調整，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科目移入人事、業務及獎補助等經費，共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205,559千元，包括人事費195,694千元，業務費9,715千元，獎補助費150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95,6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3,70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8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租金等1,797千元。</p>
				一般行政							
3523591000	22,038	20,087	1,951	<p>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勘驗車及中型警備車各1輛等經費3,23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40千元如數減列。</p>							
檢察業務											
3523599000	3,230	640	2,590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23599011	3,230	640	2,590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599800	197	197	0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第一預備金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59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29,279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279	
				04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29,279	
				04235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9,279	
				0423590101		
				罰金罰鍰	129,279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9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6,89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依據刑法等有關規定，執行沒入款項，參照實際狀況編列。

二、法令依據

刑法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897	
	127			04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16,897	
		2		04235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897	
			1	0423590201 沒入金	16,89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9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2,82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法院裁定由檢察官執行贓證及違禁物品等及沒收物變價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28	
	127			04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2,828	
		2		04235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28	
			2	0423590202 沒收物變價	2,828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90300 賠償收入	-04235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廠商違約依合約所定應獲之賠償，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	
	127			04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13	
			3	0423590300 賠償收入	13	
			1	04235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5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59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4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居住公有房舍之員工，按月自薪津中扣回繳庫，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4	1	1	0500000000	247	
				規費收入		
				05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0523590300	247	
				使用規費收入	247	
				0523590312	247	
				場地設施使用費	24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5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變賣報廢之公有財物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	
				07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31	
			1	07235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590900 雜項收入	-11235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48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  
估列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71年元月檢德文允字第  
0084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481	
	137			11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3,481	
		1		1123590900 雜項收入	3,481	
			2	11235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481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 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5,55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5,694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95,69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30,729千元，係職員155人之薪俸、加給等。 2. 技工及工友待遇6,05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9人及工友6人之工餉、加給等。 3. 獎金26,83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 其他給與3,441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 加班值班費11,314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 退休離職儲金7,92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 保險9,4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195,69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0,72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055		
0111 獎金	26,830		
0121 其他給與	3,441		
0131 加班值班費	11,31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925		
0151 保險	9,4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865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86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9,715千元，包括： (1) 教育訓練費95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 水電費1,938千元。 (3) 資訊服務費349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 其他業務租金550千元，係檔案室租金。 (5) 稅捐及規費4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 保險費114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7) 物品2,311千元，包括： <1> 資訊耗材等經費150千元。 <2> 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099千元。 <3> 車輛油料費738千元，係按機車6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8公升，中小型汽車1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51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4.1元、柴油每公升價格31.3元計列。
0200 業務費	9,715		
0201 教育訓練費	95		
0202 水電費	1,938		
0215 資訊服務費	34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50		
0221 稅捐及規費	40		
0231 保險費	114		
0271 物品	2,311		
0279 一般事務費	1,63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4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5		
0291 國內旅費	590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150		
0475 獎勵及慰問	15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5,5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lt;4&gt;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24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1,630千元，包括：</p> <p>&lt;1&gt;文康活動費657千元，係按員工171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p> <p>&lt;2&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50千元。</p> <p>&lt;3&gt;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76千元。</p> <p>&lt;4&gt;法警制服費95千元。</p> <p>&lt;5&gt;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72千元。</p> <p>&lt;6&gt;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480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841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46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384千元，係按機車6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313元，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6年以上者6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162千元，係按職員15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85千元。</p> <p>(12)國內旅費59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3)特別費12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5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5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9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2,03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業務	18,330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33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1,62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1,620		(1)通訊費2,0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03 通訊費	2,0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50千元，係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50		(3)物品2,628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2,628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7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5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3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557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6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710		(4)一般事務費1,085千元，包括：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0		<1>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43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710		<2>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583千元。
			<3>贓證物鑑價、運送及銷毀業務經費72千元。
			(5)國內旅費3,557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2,25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184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1,043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80千元。
			2.設備及投資6,710千元，包括：
			(1)增建第二辦公廳舍規劃設計監造等經費5,000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1,710千元。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3,708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70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708		1.兼職費3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0241 兼職費	3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60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9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2,0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80		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938		3. 物品18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600		4. 一般事務費1,938千元，包括： (1)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700千元。 (2) 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98千元。 (3) 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840千元。 (4) 緩刑社區處遇經費300千元。
			5. 國內旅費600千元，包括： (1)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170千元。 (2) 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90千元。 (3)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240千元。 (4) 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23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預計本年度內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車輛購置	3,23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3,230千元， 其內容如下： 1. 汰換勘驗車1輛經費640千元。 2. 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2,5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230		
0305 運輸設備費	3,23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97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97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97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97		
0901 第一預備金	19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590100 一般行政	3523591000 檢察業務	3523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5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5,559	22,038	3,230	197	231,024
0100人事費	195,694	-	-	-	195,69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0,729	-	-	-	130,72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6,055	-	-	-	6,055
0111獎金	26,830	-	-	-	26,830
0121其他給與	3,441	-	-	-	3,441
0131加班值班費	11,314	-	-	-	11,31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7,925	-	-	-	7,925
0151保險	9,400	-	-	-	9,400
0200業務費	9,715	15,328	-	-	25,043
0201教育訓練費	95	-	-	-	95
0202水電費	1,938	-	-	-	1,938
0203通訊費	-	2,000	-	-	2,000
0215資訊服務費	349	-	-	-	349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50	-	-	-	550
0221稅捐及規費	40	-	-	-	40
0231保險費	114	-	-	-	114
0241兼職費	-	30	-	-	3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310	-	-	3,310
0271物品	2,311	2,808	-	-	5,119
0279一般事務費	1,630	3,023	-	-	4,65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841	-	-	-	84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6	-	-	-	54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5	-	-	-	585
0291國內旅費	590	4,157	-	-	4,747
0299特別費	126	-	-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	6,710	3,230	-	9,94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5,000	-	-	5,000
0305運輸設備費	-	-	3,230	-	3,230
0319雜項設備費	-	1,710	-	-	1,7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590100 一般行政	3523591000 檢察業務	3523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5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獎補助費	150	-	-	-	150
0475獎勵及慰問	150	-	-	-	150
0900預備金	-	-	-	197	197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97	197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95,694	25,043	150	-
	2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95,694	25,043	150	-
				司法支出	195,694	25,043	150	-
			1	一般行政	195,694	9,715	150	-
			2	檢察業務	-	15,328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檢察署  
科目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97	221,084	-	9,940	-	-	9,940	231,024
197	221,084	-	9,940	-	-	9,940	231,024
197	221,084	-	9,940	-	-	9,940	231,024
-	205,559	-	-	-	-	-	205,559
-	15,328	-	6,710	-	-	6,710	22,038
-	-	-	3,230	-	-	3,230	3,230
-	-	-	3,230	-	-	3,230	3,230
197	197	-	-	-	-	-	197



臺灣屏東地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名 稱	及 編 號			
12	26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5,000	-
			00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5,000	-
			3523590000	司法支出	-	5,000	-
			3523591000	檢察業務	-	5,000	-
			35235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23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3,230	-	1,710	-	-	9,940
-	3,230	-	1,710	-	-	9,940
-	3,230	-	1,710	-	-	9,940
-	-	-	1,710	-	-	6,710
-	3,230	-	-	-	-	3,230
-	3,230	-	-	-	-	3,23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0,72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055	
六、獎金	26,830	
七、其他給與	3,441	
八、加班值班費	11,314	包括超時加班費3,25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退職儲金	7,925	
十一、保險	9,4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5,694	

本 頁 空 白

臺灣屏東地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136	136	-	-	19	19	-	-	6	6	1	1	9	9
	26			002359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36	136	-	-	19	19	-	-	6	6	1	1	9	9
			1	3523590100 一般行政	136	136	-	-	19	19	-	-	6	6	1	1	9	9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71	171	184,380	180,673	3,707	
-	-	-	-	-	-	171	171	184,380	180,673	3,707	
-	-	-	-	-	-	171	171	184,380	180,673	3,7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7.12	3,518	1,812	27.28	49	50	28	D7-1886。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87.12	3,907	1,812	25.04	45	8	0	WY-266。預計98年5月汰換。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91.10	3,907	1,812	25.04	45	50	0	WY-30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10	1,995	1,812	27.28	49	50	0	2193-FD。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10	1,995	1,812	27.28	49	50	0	2192-FD。偵防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01	49	672	27.28	18	3	0	WRQ-241、WRQ-24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4	336	27.28	9	2	0	J2A-75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4	672	27.28	18	3	0	MTT-673、MTT-67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5	124	336	27.28	9	2	0	JY-721。
1	勘驗車	4	86.03	1,991	1,812	27.28	49	8	0	K2-8951。預計98年5月汰換。
1	勘驗車	4	89.04	1,995	1,812	27.28	49	50	0	2A-9387。
1	勘驗車	4	95.05	1,998	1,812	27.28	49	25	0	7982-PB。
1	勘驗車	4	96.05	1,998	1,812	27.28	49	25	0	1092-UN。
1	勘驗車	7	97.08	2,488	1,812	27.28	49	8	0	4982-WT。
1	登山勘驗車	6	87.12	3,494	1,812	27.28	49	50	0	D7-1968。
合	計				21,948		591	384	2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3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19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171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屏東地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幢	7,057.17	49,584	841			
二、機關宿舍	40戶	3,948.63	25,923	-			
1 首長宿舍	1戶	202.95	1,435	-			
2 單身宿舍		-	-	-			
3 職務宿舍 (含有眷宿舍)	39戶	3,745.68	24,488	-			
三、其他		-	-	-			
合 計		11,005.80	75,507	841			

其他欄之有償租用或借用係租用房屋1樓放置檔案卷宗用、面積137坪。

法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7,057.17	-	-	841
	-	-	-	-	3,948.63	-	-	-
	-	-	-	-	202.95	-	-	-
	-	-	-	-	-	-	-	-
	-	-	-	-	3,745.68	-	-	-
1樓	137.00	-	550	-	137.00	-	550	-
	137.00	-	550	-	11,142.80	-	550	841

臺灣屏東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59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0	-	-	150
-	150	-	-	150
-	150	-	-	150
-	150	-	-	150
-	150	-	-	150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220,934	-	-	150	221,084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20,934	-	-	150	221,084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9,940	-	-	-	-	9,940	231,024		
9,940	-	-	-	-	9,940	231,024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吳 明 玉 

機關長官：檢察長 邢 泰 釗 